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输电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青发改能源[2017]120 号
建 设 地 点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 输电线路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青水保[2017]70 号文、 2017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电建设[2017]436 号、 2017 年 8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7 日~19 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在青海省西宁市主持召开了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国网青海省检修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监理单位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8 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输电线路工程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境内，项目由宗加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大格勒~宗加 330kV 输电线路组成。宗加 330kV 变电站位于青海省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

农场东南约 10km，本工程 1 回 330kV 线路由西侧南数第一间隔出线，基础及构架已在一期预留，不涉及新增占地及土石方开挖工程。新建宗加~大格勒 330kV 线路，线路长度约为 32.464km，线路全线位于都兰县境内。

全线共架设铁塔 86 基，牵张场地 4 处，建设临时施工道路 7.1km。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5.65hm²，其中永久占地 0.91hm²，临时占地 4.74hm²。工程土石方挖方量 1.02 万 m³，填方 0.83 万 m³，塔基基础余土 0.19 万 m³，施工结束后在塔基区就地整平。工程 2017 年 10 月 27 日开工，2018 年 8 月 24 日投产运行，总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3 月，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保[2017]70 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5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青海省电力设计院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和投资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了《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通过各项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工程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0%，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6.0%，各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多次进行现场查勘，收集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输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海西大格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输电线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单位国网青海省检修公司要结合日常巡视，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李生龙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 工	李生龙	建设单位
成 员	董晓红	国网经研院	教 高	董晓红	特邀专家
	吴玉锋	甘肃省水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高 工	吴玉锋	
	贾洪文	青海省水电设计院	高 工	贾洪文	
	尚福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工	尚福瑞	建设单位
	惠冬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工程师	惠冬杰	
	胡雪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胡雪峰	
	荆可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经济师	荆可	
	温生仓	国网青海省检修公司	高工	温生仓	监理单位
	张腾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副总监	张腾飞	
	董 烈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董 烈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亚娟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任	杨亚娟	
	王小江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办公室主任	王小江	
	余世娇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余世娇	
	王玲玲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 高	王玲玲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孔思翔	中南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孔思翔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阿 鑫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阿 鑫	主体设计 单位
	万 诚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责	万诚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